【[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2/3/24【[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107240)】[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lawgb%5C%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A4%96%E6%B1%87%E7%AE%A1%E7%90%86%E6%9D%A1%E4%BE%8B.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中國法律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8C%AF%E7%AE%A1%E7%90%86%E6%A2%9D%E4%BE%8B.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發布單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發布/修正】**2008年8月1日

**【實施日期】**2008年8月1日

# 【法規沿革】

．1996年1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193號發布

．1997年1月14日《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的決定》修訂

．2008年8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32號國務院第20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經常項目外匯管理](#_第二章經常專案外匯管理)　§12

第三章　[資本項目外匯管理](#_第三章資本專案外匯管理)　§16

第四章　[金融機構外匯業務管理](#_第四章__金融機構外匯業務管理)　§24

第五章　[人民幣匯率和外匯市場管理](#_第五章__人民幣匯率和外匯市場管理)　§27

第六章　[監督管理](#_第六章__監督管理)　§33

第七章　[法律責任](#_第七章__法律責任)　§39

第八章　[附則](#_第八章__附)　§52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為了加強外匯管理，促進國際收支平衡，促進國民經濟健康發展，制定本條例。

## 第2條

﹝1﹞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及其分支機構（以下統稱外匯管理機關）依法履行外匯管理職責，負責本條例的實施。

## 第3條

﹝1﹞本條例所稱外匯，是指下列以外幣表示的可以用作國際清償的支付手段和資產：

　　（一）外幣現鈔，包括紙幣、鑄幣；

　　（二）外幣支付憑證或者支付工具，包括票據、銀行存款憑證、銀行卡等；

　　（三）外幣有價證券，包括債券、股票等；

　　（四）特別提款權；

　　（五）其他外匯資產。

## 第4條

﹝1﹞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本條例。

## 第5條

﹝1﹞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 第6條

﹝1﹞國家實行國際收支統計申報制度。

﹝2﹞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應當對國際收支進行統計、監測，定期公布國際收支狀況。

## 第7條

﹝1﹞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為客戶開立外匯賬戶，並通過外匯賬戶辦理外匯業務。

﹝2﹞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依法向外匯管理機關報送客戶的外匯收支及賬戶變動情況。

## 第8條

﹝1﹞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禁止外幣流通，並不得以外幣計價結算，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9條

﹝1﹞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

## 第10條

﹝1﹞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依法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遵循安全、流動、增值的原則。

## 第11條

﹝1﹞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

　　　　　　　　　　　　　　　　　　　　　　　　　　　　　　　　　　　　　　　　　　　　　　　　　[回索引](#bbb)〉〉

# 第二章　　經常項目外匯管理

## 第12條

﹝1﹞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

﹝2﹞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前款規定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 第13條

﹝1﹞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

## 第14條

﹝1﹞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

## 第15條

﹝1﹞攜帶、申報外幣現鈔出入境的限額，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

　　　　　　　　　　　　　　　　　　　　　　　　　　　　　　　　　　　　　　　　　　　　　　　　　[回索引](#bbb)〉〉

# 第三章　　資本項目外匯管理

## 第16條

﹝1﹞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

﹝2﹞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遵守國家關於市場准入的規定，並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 第17條

﹝1﹞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 第18條

﹝1﹞國家對外債實行規模管理。借用外債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並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外債登記。

﹝2﹞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負責全國的外債統計與監測，並定期公布外債情況。

## 第19條

﹝1﹞提供對外擔保，應當向外匯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由外匯管理機關根據申請人的資產負債等情況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國家規定其經營範圍需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在向外匯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前辦理批准手續。申請人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對外擔保登記。

﹝2﹞經國務院批准為使用外國政府或者國際金融組織貸款進行轉貸提供對外擔保的，不適用前款規定。

## 第20條

﹝1﹞銀行業金融機構在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業貸款。其他境內機構向境外提供商業貸款，應當向外匯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外匯管理機關根據申請人的資產負債等情況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國家規定其經營範圍需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在向外匯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前辦理批准手續。

﹝2﹞向境外提供商業貸款，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 第21條

﹝1﹞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 第22條

﹝1﹞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

﹝2﹞依法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清算、納稅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匯出。

## 第23條

﹝1﹞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使用和賬戶變動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回索引](#bbb)〉〉

# 第四章　　金融機構外匯業務管理

## 第24條

﹝1﹞金融機構經營或者終止經營結匯、售匯業務，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經營或者終止經營其他外匯業務，應當按照職責分工經外匯管理機關或者金融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第25條

﹝1﹞外匯管理機關對金融機構外匯業務實行綜合頭寸管理，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制定。

## 第26條

﹝1﹞金融機構的資本金、利潤以及因本外幣資產不匹配需要進行人民幣與外幣間轉換的，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

　　　　　　　　　　　　　　　　　　　　　　　　　　　　　　　　　　　　　　　　　　　　　　　　　[回索引](#bbb)〉〉

# 第五章　　人民幣匯率和外匯市場管理

## 第27條

﹝1﹞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第28條**

﹝1﹞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和符合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條件的其他機構，可以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在銀行間外匯市場進行外匯交易。

## 第29條

﹝1﹞外匯市場交易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

## 第30條

﹝1﹞外匯市場交易的幣種和形式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

## 第31條

﹝1﹞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依法監督管理全國的外匯市場。

## 第32條

﹝1﹞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可以根據外匯市場的變化和貨幣政策的要求，依法對外匯市場進行調節。

　　　　　　　　　　　　　　　　　　　　　　　　　　　　　　　　　　　　　　　　　　　　　　　　　[回索引](#bbb)〉〉

# 第六章　　監督管理

## 第33條

﹝1﹞外匯管理機關依法履行職責，有權採取下列措施：

　　（一）對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現場檢查；

　　（二）進入涉嫌外匯違法行為發生場所調查取證；

　　（三）詢問有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的機構和個人，要求其對與被調查外匯違法事件直接有關的事項作出說明；

　　（四）查閱、複製與被調查外匯違法事件直接有關的交易單證等資料；

　　（五）查閱、複製被調查外匯違法事件的當事人和直接有關的單位、個人的財務會計資料及相關文件，對可能被轉移、隱匿或者毀損的文件和資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經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或者省級外匯管理機關負責人批准，查詢被調查外匯違法事件的當事人和直接有關的單位、個人的賬戶，但個人儲蓄存款賬戶除外；

　　（七）對有證據證明已經或者可能轉移、隱匿違法資金等涉案財產或者隱匿、偽造、毀損重要證據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凍結或者查封。

﹝2﹞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配合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如實說明有關情況並提供有關文件、資料，不得拒絕、阻礙和隱瞞。

## 第34條

﹝1﹞外匯管理機關依法進行監督檢查或者調查，監督檢查或者調查的人員不得少於2人，並應當出示證件。監督檢查、調查的人員少於2人或者未出示證件的，被監督檢查、調查的單位和個人有權拒絕。

## 第35條

﹝1﹞有外匯經營活動的境內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報送財務會計報告、統計報表等資料。

## 第36條

﹝1﹞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發現客戶有外匯違法行為的，應當及時向外匯管理機關報告。

## 第37條

﹝1﹞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為履行外匯管理職責，可以從國務院有關部門、機構獲取所必需的資訊，國務院有關部門、機構應當提供。

﹝2﹞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應當向國務院有關部門、機構通報外匯管理工作情況。

## 第38條

﹝1﹞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權舉報外匯違法行為。

﹝2﹞外匯管理機關應當為舉報人保密，並按照規定對舉報人或者協助查處外匯違法行為有功的單位和個人給予獎勵。

　　　　　　　　　　　　　　　　　　　　　　　　　　　　　　　　　　　　　　　　　　　　　　　　　[回索引](#bbb)〉〉

# 第七章　　法律責任

## 第39條

﹝1﹞有違反規定將境內外匯轉移境外，或者以欺騙手段將境內資本轉移境外等逃匯行為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限期調回外匯，處逃匯金額30%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逃匯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40條

﹝1﹞有違反規定以外匯收付應當以人民幣收付的款項，或者以虛假、無效的交易單證等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騙購外匯等非法套匯行為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對非法套匯資金予以回兌，處非法套匯金額30%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非法套匯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41條

﹝1﹞違反規定將外匯匯入境內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改正，處違法金額30%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違法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2﹞非法結匯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對非法結匯資金予以回兌，處違法金額30%以下的罰款。

## 第42條

﹝1﹞違反規定攜帶外匯出入境的，由外匯管理機關給予警告，可以處違法金額20%以下的罰款。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海關予以處罰的，從其規定。

## 第43條

﹝1﹞有擅自對外借款、在境外發行債券或者提供對外擔保等違反外債管理行為的，由外匯管理機關給予警告，處違法金額30%以下的罰款。

## 第44條

﹝1﹞違反規定，擅自改變外匯或者結匯資金用途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金額30%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違法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2﹞有違反規定以外幣在境內計價結算或者劃轉外匯等非法使用外匯行為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可以處違法金額30%以下的罰款。

## 第45條

﹝1﹞私自買賣外匯、變相買賣外匯、倒買倒賣外匯或者非法介紹買賣外匯數額較大的，由外匯管理機關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金額30%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違法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46條

﹝1﹞未經批准擅自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改正，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50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50萬元的，處5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業務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未經批准經營結匯、售匯業務以外的其他外匯業務的，由外匯管理機關或者金融業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

## 第47條

﹝1﹞金融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限期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停止經營相關業務：

　　（一）辦理經常項目資金收付，未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的；

　　（二）違反規定辦理資本項目資金收付的；

　　（三）違反規定辦理結匯、售匯業務的；

　　（四）違反外匯業務綜合頭寸管理的；

　　（五）違反外匯市場交易管理的。

## 第48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對機構可以處3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可以處5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未按照規定進行國際收支統計申報的；

　　（二）未按照規定報送財務會計報告、統計報表等資料的；

　　（三）未按照規定提交有效單證或者提交的單證不真實的；

　　（四）違反外匯賬戶管理規定的；

　　（五）違反外匯登記管理規定的；

　　（六）拒絕、阻礙外匯管理機關依法進行監督檢查或者調查的。

## 第49條

﹝1﹞境內機構違反外匯管理規定的，除依照本條例給予處罰外，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應當給予處分；對金融機構負有直接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50條

﹝1﹞外匯管理機關工作人員徇私舞弊、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 第51條

﹝1﹞當事人對外匯管理機關作出的具體行政行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對行政復議決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回索引](#bbb)〉〉

# 第八章　　附　則

## 第52條

﹝1﹞本條例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境內機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國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部隊等，外國駐華外交領事機構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機構除外。

　　（二）境內個人，是指中國公民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連續居住滿1年的外國人，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除外。

　　（三）經常項目，是指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等。

　　（四）資本項目，是指國際收支中引起對外資產和負債水平發生變化的交易項目，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

## 第53條

﹝1﹞非金融機構經營結匯、售匯業務，應當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另行制定。

## 第54條

﹝1﹞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爲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